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补充 2022 年关联交易计划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后，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补充 2022 年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拟增加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交易价格公平公正原则，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守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补充 2022 年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孙宝文、李绪红、刘琨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